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四、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三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

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專案輔導學校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專案輔導學校於專案輔導期間內，經自行評估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亦得主動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查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校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確認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提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及刊登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

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項所定停止全部招生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停招原因。

三、停招後至停辦前學生授課規劃。

四、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劃。

五、停招後至停辦前校務規劃。

第一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